

東南科技大學 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

物品借用申請單

學生系級		姓名	
學號		手機	
電話		借用期限	
申請日期		預計歸還日期	
借用項目		財產編號	
用途說明：			
備註			
1. 借用物品須經由本單位老師同意，並附上用途說明。			
2. 請愛惜借用之物品並負保管之責，於學期末前一週歸還。			
3. 如超過借用期限兩次者，則無法再向本單位借用物品。			
4. 任何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者需負賠償之責。			

借用人簽名：

資源教室輔導員簽名：

主管單位章：